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经核查，除冷旭先生、陈磊先生、尹英女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解锁条件，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外，本次可解锁的283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除回购注销因离职失去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冷旭先生、陈磊先生、尹英女士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外，余下283名激励对象组成的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7年1月13日披露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经第七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梅  罗建华  李定文 

